

附件 6:

顺德区人才子女入学服务申请表

人才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工作所在地（养老保险缴纳地）	市 区 镇 区 镇（街）		
居住所在地址	市 区 镇 （村居委）		
户籍所在地址	市 区 镇 （村居委）		
工作年限		养老保险 缴纳年限	
人才类别	一类： ☐ 领军人才 二类： ☐ 广东省优粤 A 卡持卡人 ☐ 优粤佛山 A 卡持卡人 三类： ☐ 广东省优粤 B 卡持卡人 ☐ 优粤佛山 B 卡持卡人 四类： ☐ 按规定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优粤佛山卡 C 卡持卡人 五类： ☐ 除上述规定的第四类人才以外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优粤佛山卡 C 卡持卡人。		

子女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入学年级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区 镇（街）		
入学服务学区	☐ 以工作所在学区申请 ☐ 以居住所在学区申请		
入读需求 （公办）	1.	2.	3.

注：

1. 本表供人才子女申请入学服务使用，入学需求供摸底使用，不作为学位安排的依据。

2. 表中的 3 个志愿须全部填写，且不能为同一所学校。除市属学校外，表中志愿应为同一区的学校。

3. “工作所在地址”指人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所在地址。工作与居住不在同一个地址的，选择其中之一作为申请入学服务学区，应优先以工作所在学区申请入学。以居住所在地址申请入学服务，应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